

檔號： SWD 0070-0130-0025-0030

日期： 2026年3月18日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

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

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，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定額津貼，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。

<u>就學階段</u>	2025至2026學年 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 <u>最高津貼額</u> (元)	2026至2027學年 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 <u>最高津貼額</u> (元)
幼兒中心 (0至2歲組／2至3歲組)	1,995	2,035
幼稚園 (幼兒／低／高班)	4,565	4,650
小學 (小一至小六)	6,170	6,285
初中 (中一至中三)	8,190	8,345
高中 〔高中一至三（中四至中六） ／工業學院／商科學院〕	7,255	7,395

註：(1)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。

(2)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，則所得的定額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。

(3)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，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，以應付實際開支。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，以作證明。